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 2 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 (江議員瑞鴻) :

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昨天凌晨發生「城中城」大樓火災，截至目前已造成多人死亡，令人感到十分不捨，為表達對逝者哀悼之意，請全體人員起立默哀 30 秒。(全體默哀)

請坐。首先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對於上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進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張議員漢忠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

謝謝大會主席。工務部門所有局長所帶領的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媒體先生小姐與電視機前最關心市政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在這裡我要建議地政局，地政局為加強建設與都市發展，辦理都市土地重劃以促進土地利用，並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土地重劃是高雄市城市發展最需要辦理的工作，在這裡，漢忠也要提出重劃過程抵費地的問題。重劃過程中，我們為了抵消重劃工程成本，都會釋出一些抵費地，一年分幾期來標售，我們公開招標出售抵費地，我相信可以滿足市場需求，帶動地產景氣。在這裡，我要建議地政局，房地產景氣有好有壞，我相信市政府團隊應該都非常清楚，在地價牽動景氣的時候，我們的抵費地要怎麼樣適當的提出來，在房地產景氣好的時候，你們是釋出多少比例的抵費地來出售？在哪些情況下，一次是釋出多少抵費地來做標售？在土地買氣旺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適當的釋出抵費地，以帶動整個地產景氣，但是也不要讓百姓認為高雄市政府帶頭炒地皮。是不是請局長答復，我們重劃過程中所產生的抵費地，釋出標售的情況是怎麼樣？是不是向高雄市民做一個報告？讓百姓知道市政府執行的方向是朝哪個方向，是不是朝著對我們整個大高雄市非常有幫助的方向？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答復。

主席 (江議員瑞鴻) :

請陳局長答復。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

謝謝主席，謝謝張議員的關心。我們市政府每年固定會有 4 次抵費地標售，抵費地標售主要是重劃區土地開發的時候，由市政府用平均地權基金先墊支相關的開發費用，再以取得的抵費地，透過公開標售的方式來讓售。第一，我們

必須先回收當期的開發成本，開發成本回收之後如果有盈餘，一半會支援公共設施的關建；另外一半，要回歸平均地權基金，這是法令規定的。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是建議按照房地產景氣去做調節，目前我們就是按照這樣在處理，因為抵費地的供應畢竟是一個市場的機制，建商或一般百姓要取得土地，如果私人土地數量比較少，價格就是一個供需的問題，如果土地供不應求，價格大概就會比較上漲；如果供需取得比較平衡，大概就會有一些抑制價格的作用。剛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在標售的政策當中，我們會按照這個來處理，以上向議員報告。

張議員漢忠：

謝謝局長，你請坐。地政局最重要的是土地重劃這個業務，當然，剛才你也說明了土地重劃成本的問題，抵費地要如何來標售，我們固定每年會有 4 次的抵費地標售，但是在標售過程中，你說有法規的問題、法令的問題，所以我們當然是依法來處理，但是我還是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視景氣好壞，適當的來調整抵費地的標售，在這裡謝謝局長。這張圖就是我們重劃後的景觀。

接下來是第 85 期重劃區的問題，也就是鳳山火車站的第 85 期重劃區，第 85 期市地重劃是我們鳳山人的期待，包括鳳山未來的發展，我相信再過幾年，鳳山會有所改變，鳳山區的市民朋友都會看得到。在這裡我要建議，不管是局長也好，或是相關業務單位也好，在第 85 期重劃過程中，有關鳳山火車站的道路開闢、重劃的計畫，重劃計畫於 105 年公告，經工程發包、施工到完成，要將近 5 年的時間，但是目前重劃區內留有一段道路未開闢，致整個重劃計畫因此停滯。目前鳳山火車站正在興建複合商業大樓，形塑「空中鳳城」的新意象，結構體已施工至第 5 層，陸續在火車站增建當中，預計再兩年時間就可完工，到時鳳山會有所改變，希望儘速完成第 85 期重劃區的施作工程，使鳳山車站帶動鳳山區更加繁榮。

另外，目前站前還有一段還沒有開闢，請問時間還要多久？還會拖多久？還有一段道路還沒有開闢，局長，對於這個，我們是不是有哪個方向，可以把這一段還沒有開闢的道路加速來開闢完成，以配合火車站的興建，局長，時間上，你要怎麼樣來解決這個問題？局長，請答復。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局長答復。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謝謝主席，謝謝張議員。第 85 期重劃區大概還剩下一段道路還沒有開闢，因為牽涉到還有一個牴觸道路的建築物還沒有拆除，那個案子因為地主提出行政訴訟，目前還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當中。在審理過程當中，第一個、我們尊

重整個行政救濟程序；第二個、我們陸續和地主溝通，希望用平和的手段，大家能夠和平的把整個案子做一個結束。

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坐。鳳山區是整個大高雄人口最多的行政區，鳳山不斷在進步、在發展，相信數年後，我們看到的鳳山又是一個不一樣的風貌。當然，鳳山火車站這個地方的開發，鳳山人都非常期待，我也知道地政局你們的用心和付出，我們都看得到，我們的承辦單位應該也非常用心在付出，以加速開發的腳步。我們的開發，如何來結合鳳山火車站，在興建當中，怎麼樣來結合，包括新工處，以前我有提出過鳳山華明街的問題，我們聯結到火車站的聯外道路有一段沒有開闢，這個問題日前我在質詢時也有提出。新工處這邊，真的，我們要結合鳳山火車站，鳳山火車站興建完成之後，所有道路怎麼樣去聯結，如果一條道路來到一個地方就中斷了，這樣就會造成我們建設的腳步跟不上鳳山火車站。

還有，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注意到，我們的綠廊道，我在議會質詢時都有提到，綠廊道來到文聖街，它沒有連接到後火車站，廊道兩邊可能在都市計畫裡面，沒有劃到那兩塊廊道路邊的道路。綠廊道從左營延伸到鳳山，廊道兩邊都有通道，可是剛好到文聖街，從文聖街到火車站的這個廊道裡面，兩邊就是沒有通道，只剩下一個廊道。都發局這邊，是不是可以看看怎麼樣來聯結，在我們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當中，是不是可以來檢討這個廊道的問題。當然，這個部分我在質詢的時候都有提到，綠廊道從左營來到鳳山，綠廊道兩邊都有通道，只有在來到文聖街時，從文聖街要到鳳山火車站，兩邊並沒有通道可以來聯結鳳山火車站，在這裡，希望都發局長和工務局長可以去研議一下，怎麼樣來通盤檢討這個問題。

最後，我在這裡要建議工務局長，我要提供一個看法，我們民意代表、議員、所有同仁，可能會有一些道路需要改善的建議，有時候必須辦理會勘，不管是 8 米道路也好或者 6 米道路也好，都要辦理會勘。針對這些會勘，我日前質詢時有提議過，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講得很詳細，我在這裡建議局長，假設某個議員要針對這個地方或是這個路段辦理會勘，他要結合相關單位來辦理會勘，也要邀集地方里長一起來會勘，會勘完之後，我希望針對這個路段，我們可不可以將它列管起來？因為經過 2 個月之後，也許還有某位同仁要求辦理會勘，其實我們就可以直接用公文跟他說，這個路段已經會勘完成了，就直接跟他用公文來答復，不要浪費我們的行政資源。我們的行政資源，包括養工處也好、民政局也好，所有市府人員的時間真的是有限，他們的業務非常繁忙，我們不要浪費這些資源。包括里長也覺得很煩，里長覺得很煩的原因，

是那邊都已經會勘完了，某人已經邀我去會勘，為什麼今天又換另一個人來邀我去會勘？所以里長也覺得很煩，他說，都已經會勘完了，什麼時候都已經會勘了，為什麼還要再叫我去會勘？可是里長不去又覺得不好意思，所以浪費了很多資源。因此，局長，對於會勘完的案件，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做一個列管，全高雄市不要再發生這種重複的會勘。我們有經費或是沒有經費是市政府來拿捏，這個工程要做還是不要做，是由工務局和養工處去拿捏什麼時候可以做，不要一個路段會勘了 3、4 次，有時候一個路段不止會勘 3、4 次，甚至還會勘 4、5 次，所以，局長，有沒有方向可以把這個列管起來？局長，請答復。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局蘇局長志勳：

謝謝主席，謝謝張議員。我想，議員這個建議很好！實務上，如果是同一個路段、同一個事情，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但是經常我們會碰到同一個路段，有的是在講路燈、有的是在講路面、有的是在講樹木，我儘量請同仁先過濾，如果有議員建議過了，當然，我們可以婉轉告訴他。

張議員漢忠：

局長，不管是路燈也好？樹木也好？只要我們列管起來，會勘過的部分，我們就用公文跟他答復，說這個已經會勘過了，我們已經在爭取經費，什麼時候會有經費，只是什麼時候可以做而已嘛！

工局蘇局長志勳：

我要跟議員報告，同一個路段，每個人訴求的方向不一樣，如果一樣，我們就儘量朝這個方向來做，如果不同，我們當然要再辦理一次會勘，我會這樣跟議員答復。

主席（江議員瑞鴻）：

謝謝張議員漢忠的質詢。接下來請朱議員信強質詢，時間 15 分鐘。

朱議員信強：

謝謝主席。工務部門所有的局處長、各位媒體先進與各位市民朋友，大家早。在這裡要先請教工務局長，有關六龜高 133 線道路，在你的簡報裡面，便道工程預計 10 月底要通車，這是一個短期的便道通車。第二個，在中長期的部分，六龜鄉親常常在問，高 133 線便道通車之後要興建永久性橋梁，目前進度如何？是不是請工務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局蘇局長志勳：

謝謝主席，謝謝朱議員。短期的搶修工程，新工處現在在努力趕工，預計 10 月底完工。長期的方案，行政院蘇院長也到過現場，他的指示是說這條路如果要興建，就要把它建好，要給市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採高架的方式，也獲得內政部營建署經費補助，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送到營建署，目前正在審查中，如果審查通過，我們預計會在大概明年 7 月的時候完成設計，會在明年年底招標來施設這個工程。

朱議員信強：

謝謝局長，當然大家對六龜高 133 線，它橫跨寶來溫泉的觀光，是在東岸最主要的聯外道路，希望局長這邊多費心，因為六龜這邊的鄉親說做這麼久了，便道從溪底做到山頂，短期性的可能在 10 月底就會通車，而長期性的需要跟中央聯繫，也希望局長可以多用心，局長請坐。

還有本席從今年年初一直在關心及會勘，這個可能是新工處的 400 多萬元，我們看到杉林在月光山隧道的下坡處，光是看到砂石車跟機車，砂石車就佔據整個車道，最窄的距離是 3.5 米，就是說這方面再拓寬是有其必要性，不要常常造成 A1 意外事故發生，這個是不是請新工處剛走馬上任的處長來答復一下，什麼時候要做啊？有沒有經費啊？簡單一點。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跟議員報告一下，現在目前來講經費差不多要 400 萬元，我們正在籌措，老實說還沒有到位。

朱議員信強：

還沒有到位？今年年初我就已經講了，也已經會勘了，主席我們大社、仁武這邊還好算是 2 級，我看一看我們那邊要變成 5 級，所以說 400 多萬元的經費，這個有立即危險性。我希望處長你剛上任，應該要有作為，我覺得你要做，你不要看這是鄉下，這非常危險，如果有空我帶你到那邊騎機車看看，你會覺得騎那段路是這麼危險，砂石車和機車一起，如果騎在前面變成超速，如果騎在後面一堆石頭，處長你可不可以給一個確切的期程，看何時可以做？你給我答復一下。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不好意思，這我們要再做整個預算的整體考量。

朱議員信強：

再做一個考量，〔是。〕我看你連明年度的預算也沒有編列啊！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現在目前來講我們…。

朱議員信強：

你跟我講這到底有沒有需要？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是…，尤其那個橋面原先是 9 公尺。

朱議員信強：

處長請坐，你沒辦法答復，主席麻煩工務局長幫我答復一下。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們請工務局長答復。

朱議員信強：

局長，這要怎麼辦？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因為剛剛新工處有報告，他們也知道這個議員有…。

朱議員信強：

有沒有急迫性啊？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建議這條路段啦！其實他們也著手在規劃設計，但就是還要籌措財源啦！所以這個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看明年有沒有機會，因為我們現在預算已經到年度底了，如果明年預算充裕了，就是在預算調配方面如果可以的話，當然我請新工處要優先來考量。

朱議員信強：

可以所謂的錄案辦理就對了，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還是會再極力的爭取，把這個優先次序排在前面啦！

朱議員信強：

局長，快一點啦！人民的生命財產中，生命是最重要的，所以我才會常常把這一件提出來講，你也常常從那邊經過，也覺得下坡很危險，大家都這麼說。結果我們市政府和工務局都沒有作為，每個地方都鋪得很好，就只有我們鄉下光是說一件就說一整年，到現在還要看明年有沒有錢？這個答復本席不太滿意喔！局長要怎麼辦？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剛才也跟議員報告說，如果明年我們在分配預算的時候，我們會把它放在前面的優先次序。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請坐。主席跟你說一下，這個是市區的路，這個是我們鄉下的路，20 年沒有鋪了，這邊補一塊、那邊補一塊，補得根本不能看，每次說都沒有錢，我知道養工處處長常常被指責，我說事實上經費就是這樣啊！整個統籌款不管是市區或是鄉下，也都是我們高雄市，有時候看到鄉下一條路 5 公里多，20 年沒有重鋪過，這邊補一塊、那邊補一塊，大家說，議員啊！你自己在走這條路，你覺得感受怎麼樣？所以也請養工處處長就美濃的忠孝路高 95 線，這方面的經費也是一樣的答案，錄案辦理，我是不喜歡聽啦！是不是請處長答復一下，什麼時候要做？

主席 (江議員瑞鴻) :

我們請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

謝謝主席，謝謝朱議員關心美濃的道路，議員也知道有些美濃的道路很長，但是有些是在公路系統，我們今年是在高 109，從龍肚做到熱帶雙溪樹木園。

朱議員信強 :

有，你真的有在做，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

那些也都 1,000 多萬元，那個我們也都提前瞻計畫，因為前瞻計畫是公路系統的。在美濃這邊，高 140 也是都鋪好了，所以美濃主要的幹道我們已經鋪好了。

朱議員信強 :

這也是美濃滿主要的幹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

這邊是吉和、吉興嘛！

朱議員信強 :

對，因為它是跟中正路平行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

我們先來規劃，因為這前瞻計畫是滾動式的，我們今年把它納到最優先的來爭取經費啦！

朱議員信強 :

好，這個再麻煩處長一下。還有現在請教都發局跟地政局，這個是在美濃，整體上看起來是中正湖民族路聯接永安路，也就是所謂的東門樓那邊，都發局我在去年會勘的時候，可能局長還不知道，這一段是往中正湖，它路寬是 20 米，這邊是 16 米，東門樓在這邊，這條只有 5 米，全長 120 米，這個是不是以個案通檢的方式，把它改編，這 120 米在整個交通方面，它連一台遊覽車都

沒辦法會車，都發局在這方面之前好像有說過，都發局長請答復一下好不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們請都發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經查這一段應該是說 57 年 7 月 1 日就公告實施的美濃都市計畫的圖，劃設 15 米及 6 米的道路，這個應該是已經徵收完成了，可以直接由工務局開關。

朱議員信強：

所謂徵收，沒有，這個局長你就不知道，徵收它是從這邊到這邊，原有在美濃鎮公所它規劃這邊都徵收完，不過徵收完，它這邊涉及到東門樓是一個古蹟，整個動線是一個下坡段，這以前規劃得不盡理想，所以說整個美濃鄉親認為這條路是不宜。你要說可以接聯這邊永安路到民族路這邊，這邊是往中正湖，它整個全長是 120 米。

局長，這 120 米我覺得沒有什麼困難度啊！如果你在鄉下有辦法把這個打通，對我們美濃湖的觀光，以及整體的交通也會比較順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如果議員認為要改道，我想有一個做法，就是請交通局或是工務局和美濃區公所這邊協商，看看到底要如何改？我們可以提出調整的方案之後，如果急迫，可以用個案變更直接變更。

朱議員信強：

我覺得會勘都已經會勘過了，區公所都跟我說，那些店家你們自己去溝通，叫他們同意，你們要有一些積極作為啦！你們都不太想理會鄉下，像這些你現在沒有處理，到時候房子蓋起來又要拆除，還要補償，這 120 米而已，我說這是很簡單的工作，新工處也應該要幫忙協助，你們都丟給區公所，但區公所沒有這個能力，第一個沒有錢、第二個沒有權限。每項都要市政府都發局、新工處才有這個權限，一定要先從都發局變更，因為原始規劃這一條路，你已經徵收補償給他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要都市計畫變更，一定要交通單位或是工務單位有需求之後，我們才送變更，直接提個案變更，我們不可以直接說要如何變更。

朱議員信強：

局長，今天本席在這裡有問你，這一部分是我要通知區公所、或是都發局，就這個問題，你們來通知區公所？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可以開會整合各局處來討論，但是區公所說只有 12% 地主有意願，沒關

係我們會再繼續溝通，看要怎麼樣來處理這件事情，再請有土地需求的機關提出變更。

朱議員信強：

好，請坐。今天都發局長、地政局長也都在場，我們在農地工廠特登輔導合法化，在 105 年 5 月 20 日，蔡總統說農地工廠可以合法化，至今我們看到在整個鄉下，有很多農舍因為在民國 89 年修正農發條例以後，規定 2 分半得興建農舍，造成包括宜蘭、美濃別墅非常多，但大家都沒有合法，這個就是政府開放 2 分半可以蓋農舍，以前是規定農民才可以購買農地，你們開放自然人可以購買農地，造成蓋了很多別墅。但是真正的農民要蓋房子，哪有 2 分半可以蓋，這個我記得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曾經有講過，你們開放 2 分半之後，都市建地那麼貴，造成真正農民沒有錢購買 2 分半土地，然後就用偷蓋，沒申請就蓋。我說我們的政府可以讓財團、企業用農地合法，本席建議都發局長，在國土計畫邀集地政局長、農業局來討論，就是農舍沒有使用執照、沒有農舍證明的這一些，是不是可以建議中央，讓這些農民朋友因為沒有錢購買建地，在自己的農地蓋農舍，但是被你們處罰到頭痛，一次 6 萬，有的罰了 3 次就 18 萬，他們種植要拚到沒命。

都發局長，我想在這個城鄉，你們設定了在民國 65 年在區域法實施過後，我們那邊是限制性的…，是都市計畫，光聽這個名稱，我們是要規範農地不可以隨意使用，都市的規劃，我聽一聽重劃之後，一坪可以換我們那裡的一分地，國土計畫之後，我們變成農業發展區的時候，到時候整個農地的價格，真的是大崩盤，高雄市一坪土地的價值，可以買我們那裡一分地，國土計畫之後，你們沒有包括農舍，讓農民有一個保障，這個是不是請都發局長，在這次的國土計畫裡，包括農舍可以合法嗎？我們來建議中央，讓農舍比照工廠特登，好不好？請都發局長答復。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都發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其實你也知道工輔法，這個是中央的政策所定的，中央定了之後地方才可以遵循，同樣這個問題，我想這個也是很好的議題，這個也是全國性的問題，當然我們也可以建議中央，是不是用比照，請農委會、農業單位比照經濟部來定這個辦法，讓大家一體適用，這樣才比較好。至於國土計畫裡面，我們也是可以針對這一部分來向中央建議，是不是讓原來舊有的農舍，可以合法化登記？這是全國性的，應該是要請中央配合來處理。〔…〕這個農發條例和農業單位的問題，我們可以來整合，〔…〕好，〔…〕是，我們來研究看要如何向

中央建議，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感謝朱議員信強在發言中，替我們的農民來發聲。都發局長，朱議員信強建議的議題，請幫忙爭取一下，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請宋議員立彬發言，時間 15 分鐘。

宋議員立彬：

感謝主席、各位局處長、各位市民朋友，大家早。向主席報告，我的時間和陳玫娟議員共用，首先要向工務局的挖管中心主任講，有關於道路，本席在這 2 年將近 3 年的時間，爭取很多刨鋪的道路，感謝養工處去刨鋪，但是道路鋪完滿一年到了，就開始在挖了，到底是為了什麼原因，本席不知道？有時候可能是天然氣埋設管，有時候水利局或是其他單位如電信局等等，我不了解。但是我們好不容易花了好多錢，道路做完一年到了，結果就挖得面目全非，當初挖管中心的主任跟我講，鋪道路一定是整片鋪，不可能單鋪施工那一個溝，但是本席轄區裡面，幾乎所見到的道路，依然沒有全面鋪，所以這一點，請工務局長你要督促一下，好嗎？

再來，我要講的就是友情路區段徵收的問題，新工處長，這個是誰在辦理的？區段徵收是都發局在辦的嗎？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區段徵收不是新工處辦的。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們的都市計畫道路，友情路本身是 30 米，後面大遼路變 50 米，這是什麼原因，可以報告一下嗎？這個業務是誰辦的？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都發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區段徵收是地政局辦的。

宋議員立彬：

看是哪一局負責的？因為你們這一部分很亂，當初計畫這一條 30 米，後面變成 50 米，這一條道路當時是哪一個局處設定的。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向宋議員報告，那個是營建署的新市鎮開發，所以整個都市計劃的擬定是營建署。

宋議員立彬：

包括道路開闢也是營建署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道路的開闢，它這個部分是委託…。

宋議員立彬：

我是說道路從 30 米到 50 米，這條路的規劃是哪一個局處負責？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都市計畫的劃定是營建署，但是在範圍內的，是委託我們新工處來辦理。

宋議員立彬：

新工處長，請問友情路這邊 30 米已經開拓成功了，對不對？〔是。〕大遼路這邊是要開幾米？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大遼路是 50 米，問題是路的範圍是 30 米，後面那裡有一個綠帶。

宋議員立彬：

處長，你說道路寬度 50 米，對不對？事實上可行駛的是 30 米，是不是這麼說呢？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那是照都市計畫開闢的。

宋議員立彬：

到底開闢多大，30 米還是 50 米？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大遼路這一部分，都市計畫寬度是 50 米。

宋議員立彬：

你剛剛講的 30 米是什麼情形？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30 米是現況的道路。

宋議員立彬：

現在開闢的到底是 30 米或是 50 米？我的重點是這樣。你說開闢 50 米，現況道路是 30 米，到底是 30 米還是 50 米？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議員，我向你報告，我們的都市計畫是 50 米，問題我們的路況是 30 米，兩側都有綠帶。

宋議員立彬：

你現在的意思是道路旁邊有別人的土地，你們同樣要用區段徵收來徵收，所

以到底你們區段徵收之後，是要開闢 50 米還是 30 米？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都市計畫是 50 米。

宋議員立彬：

你不要跟我講都市計畫，我是說現況你開 50 米，包括區段徵收這些，總共是開 50 米。

主席（江議員瑞鴻）：

處長，你向宋議員解釋一下，你說現況 30 米，但是道路計畫是 50 米，剩下 20 米現況到底是道路或是…。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現況就是兩側的綠帶和人行道。

宋議員立彬：

對，目前你們還是要動工，對不對？〔是。〕目前來講，從 30 米拓寬到 50 米時，兩側是不是都會有一個人行道？〔對。〕人行道也是一起開闢，是不是？〔是。〕就是路寬 30 米，包括綠帶是 50 米，是不是？〔是。〕你意思是這條道路總共 50 米，你們是開闢 50 米，不是 30 米！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是開闢 50 米。

宋議員立彬：

表示這裡的區段徵收一定都會用到？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

宋議員立彬：

處長，因為你剛到任，或許你還不是很清楚，其實上次就有議員質詢到這一條道路，當時你們講開闢 30 米，結果現在講 50 米，對不對？上次你們給議員的答復是 30 米，但是你們闢建是 50 米，所以你們之前的答復是錯的。現在民眾的感受是，你們區段徵收的土地不一定會使用到，這樣你懂我的意思了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跟議員報告，我們是依據都市計畫計畫道路 50 米去開闢，路型 30 米是提供車輛行駛用…。

宋議員立彬：

你解釋的我都清楚，但是本席的意思是，當初你們是講 30 米道路而已，現在民眾認為你們多徵收 20 米，你們可能不會使用到。

處長，我覺得你可能聽不懂我講的意思，就是你們要去跟民眾說明清楚，「我

們要開闢的是 50 米的道路，徵收的土地全部都會使用。但是計畫不一定，可能做為綠帶、人行道，或是其他等等的計畫」對不對？〔對。〕我請局長做補充說明。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會把這條道路怎麼開闢的情形，向民眾來說清楚。因為都市計畫就是 50 米，但是這 50 米內，有 30 米是作為道路…。

宋議員立彬：

就是讓車輛使用而已，是不是？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道路使用，剩下的兩側各 10 米作為人行道和綠帶。

宋議員立彬：

現在民眾的誤解認為可能只會開闢 30 米，預留的 20 米，是要留給未來的開闢使用。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是，是一起開闢。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們講這一條道路，從 30 米變為 50 米，其實這是很危險的道路，相信在各選區裡面都有類似這種的道路。白天可能還好，可是一到了晚上，就會變得很危險。

照理來講，開闢道路的路長、路寬都要一樣，是不是？所以我們就要檢討，看是否可以補強，讓行車安全以及維持交通的順暢，不然一到這裡，全部車子都會塞在這裡，是不是？因為道路內縮，所以才會塞在這裡。這部分請局長再思考看看，因為你們已經規劃完成，看看要怎樣來排除交通危險。

本席最後要再強調的一點，花了 4、5 百萬去刨鋪平整的道路，結果一年後，你們馬上又去做刨鋪，這一點讓本席非常不能接受。希望挖管中心主任可以統籌分配，看如何施作，不要一直重複道路刨鋪和鋪設。在本席服務處前面的那一條道路，至少重新刨鋪了 5 次以上，實際的作用是什麼？本席也不清楚，因為這是你們市府單位的權責。我希望你們可以統籌整理，全部調查清楚以後，再做全面性的刨鋪和鋪設，不要一年後就要重鋪設，也可惜花了那些錢。我把時間給陳玫娟議員。

陳議員玫娟：

謝謝宋立彬議員。首先請教有關中油整治的問題，局長，你們這個整治的時

問要到什麼時候？就是第 3 區的部分，就是你們現在承接的。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目前第 3 區分兩個部分，明年 2 月先把污染土壤挖離、11 月地下水就完成整治，分 2 個階段。

陳議員玫娟：

11 月是怎樣？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11 月把地下水完成整治。

陳議員玫娟：

完成整治，也就是你們要解列，到底是在 2 月還是 11 月？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目前是規劃在 2 月，因為我們是受中油委託。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所以我們在 2 月把有污染的土壤，就是在第 3 區，現場的土壤是乾淨的，我們就送解列。但是有污染的土壤是放在場區…。

陳議員玫娟：

挖起來是放在場區裡面，對不對？你們沒有移出去。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沒有移出去。

陳議員玫娟：

這樣是不是又造成另外一個地方污染了？本來就是污染了，都是一樣。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那些地方在 112 年之前全部會處理完。

陳議員玫娟：

好，我請問你，為什麼要趕在明年 2 月？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沒有，這部分是工期。

陳議員玫娟：

是中央的政策？還是市長的交代？所以你們現在是「趕、趕、趕」，趕時間工期。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是中油跟我們的契約，我們要排定期程。

陳議員玫娟：

好，我再請問局長，你們的施工時間是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早上到幾點，晚上到幾點？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就是正常的上班時間施工。

陳議員玫娟：

上班時間是幾點到幾點？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如果是正常，也是跟一般上班族一樣。

陳議員玫娟：

朝 9 晚 5 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都是 8 個小時。

陳議員玫娟：

8 個小時，所以應該在 5、6 點就要結束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現場的工作，就是正常上班時間。後段有些處理土壤的，比方說用熱脫附或水洗，這個部分當然就可以 24 小時處理。

陳議員玫娟：

可以 24 小時處理嗎？可以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跟議員報告，現場熱脫附或水洗相關的處理都要獲得環保局的操作許可，跟固定污染源許可，這個計畫都會寫在裡面送環保局審查，如果環保局認為不宜，我們就會遵照環保局規定來辦理。

陳議員玫娟：

這個時間是你們訂的？還是環保局訂的？還是中央訂的？就是工作的時間。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目前從中油拿到的整治計畫書，從量裡面我們知道，熱脫附處理它要 24 小時處理；挖土，當然是在正常時間挖土。

陳議員玫娟：

你們知道熱脫附工法會有噪音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所以現場設熱脫附處理場，一定要有環保局的操作許可和固定污染源許可才可以施作。跟議員報告，目前…。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現在是問你們施工的時間，我只要這個答案。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我很明確告訴議員，如果是現場挖土，就是正常的上班時間挖土。

陳議員玫娟：

上班時間，好。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熱脫附處理的話，目前廠商送的計畫是 24 小時。

陳議員玫娟：

24 小時熱脫附會有噪音嗎？你只要告訴我有沒有就好？不要講那麼多，我只是要問有沒有噪音。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如果有噪音，也要合乎環保局的標準。

陳議員玫娟：

今天已經有很多的居民來跟我陳情，你們是從早到晚都在施作，到了 7、8 點還在施作，大家都準備要休息了，你們還在那邊吵吵鬧鬧，重點是還有異味，那個異味很臭。你們挖這個，到時候會有上百噸的一級致癌物（苯）會逸散出來，市民是曝露在健康的危險裡面。所以現在居民一直在抗議的是，你們要做這個工程是不是要到地方開說明會，聽聽地方的希望是什麼。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講了那麼多次了，都沒有去開說明會過，然後居民就一直打電話抱怨、陳情。今天早上還有人打電話跟我抱怨，說這兩天都聞到很臭的味道。很臭的味道都已經出來，到底你們有沒有加設監視器去監測味道，有沒有？因為那是環保局做的，但是那天在環保部門質詢時，他們答說現在才剛要開始架設。太離譜了！這個工程都已經在開挖了，到現在都還沒有架設這種監視器，才剛在架設中，這也太扯了。

還有開挖噪音，你剛剛回答我朝 9 晚 5，問題現場根本不是這樣。好，你們說熱脫附必須要 24 小時做，那個噪音有沒有很大？有沒有跟里民說明？都沒有，里民都不知道，一頭霧水。他們只知道現在是身陷在一個空氣污染有毒物的空污裡面，他們覺得健康每天都受到威脅，然後生活又不能安寧。你們就要管控一下，時間到，你們就要停工。因為你們就是在趕工，要趕在明年 2 月要解列，因為這個期程，我就說你們這個案子，重頭到尾就是先射箭再畫靶嘛！因為市長說 2 月要完工，所以你們就開始趕，哪有人工程是這樣做的，這麼

大的工程，應該是要好好的落實，該做的做好，等到差不多的時候，再來宣佈解列的時間，而不是一個命令說我 2 月份要解列，所以我們這個箭射下去了，所有人一定都要去趕這個期程，來應付政策的決定嗎？怎麼會是這樣呢？那老百姓的健康、安危，都被你們犧牲掉了。我們常常聽到居民在擔心這點，果然今天里長就告訴我，不出他們所料，每天晚上都在那邊吵，空氣又臭的要命，他們都很擔心。他們很期待台積電，甚至其他高科技來帶動地方發展，他們很期待。但是不要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嘛！既期待，又怕受傷害，才剛開始就讓他們…。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如果有工地噪音，我們會要求，現場環境的監控，我們也照當時整治計畫書所要求的，去做環境的監測。其實我們現在的進度，在整個接近 30 公頃，我們開挖的面積很小，所以如果有異味，我們會去現場了解，到底異味從哪裡來。我們目前只是在打鋼板樁，我們知道中油場區本身也有隔音牆，但是我們會去嚴格要求，施工的噪音不能超過環保局規定的標準，相關的也會去跟居民說明。工務局接受中油的委託，我們當然要全力以赴，但是有關睦鄰的作業，或是環境的管控，我們會很努力的把它控制住，絕對不會半夜去吵民眾，或是空氣很臭，這個我們會要求現場。我現在告訴議員的是，我們目前基本上還沒有全面開挖，熱脫附處理廠也要到明年 2 月才開始操作，既然民眾有這個的反映，我們會很重視，後續機器操作的部份，我們也會要求。中油現在也有一個熱脫附處理廠，我們也會根據他們操作的經驗來要求廠商，以上跟議員說明。

主席（江議員瑞鴻）：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很驚訝的是，你們現在才剛在打鋼板而已，你們還沒有開始開挖嗎？還沒有開始開挖就已經有那麼大的噪音，空氣的臭味又從哪裡來？你剛才說中油本身也有做熱脫附，同時也在做嗎？那是中油那邊的問題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沒有這樣講，我只是說，他們有…。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沒關係，局長我只是想確認一下，如果是這樣，我覺得你們更應該到地方去做說明，甚至你們應該先派人去了解嘛！到底是什麼狀況。因為里長他們一直抱怨，你們現在才剛開始而已，他們就已經面臨這麼大的挑戰，噪音

也來了，空氣污染的臭味也來了，他們要如何忍耐這麼長的時間？你們未來還有很大的期程在裡面，居民何其可憐啊！每天都要遭受這樣的威脅，健康也受到威脅，所以我拜託你們，儘快責成、趕快去跟里長溝通，趕快去了解，到底這些問題出在哪裡，不要為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會請新工處趕快去辦相關的說明會。〔…〕監測都有按規定在做。

主席（江議員瑞鴻）：

謝謝陳玫娟議員，局長。陳玫娟議員反映的這些，你要儘快請環保局，就是異味問題，因為只有打磚而已，不可能會有異味跑出來，所以要去監控看看，不要「白狗偷吃，黑狗受罪」，問題釐清清楚，趕快和環保商討如何處理，再回復陳議員。接下來請吳益政議員質詢。

吳議員益政：

昨天深夜的這件事情，市政府當然表達了道歉，許多市民都感到悲痛。我常講我們有職權的人，碰到這種事情，當然這是一個基本的態度，更重要的是，在我主管的範圍內，在民意代表的角色裡，我們還能做什麼？這是最實在的，而不是去那裡讓媒體拍一下或道歉，還是民意代表去那裡晃一晃、關心一下，我覺得我們有職權的人，更要積極的去面對這些，一個、一個來檢討。當然有很多事，包括都市發展、社會安全的問題、建築等，很多的層面，因為今天只有工務部門，所以我們只能從工務局跟都發局的角色來檢討這件事情。第一個，我們大家來想的是，大家都說危老，這也是楊局長推動的一個草案，在全國推動的。我們高雄屋齡超過 30 年的比例相對比較高，但是我們的核准、受理的相對也比較減少。這個是為什麼？這個我們要檢討一下，趁這個機會，是中央法令不夠完整，還是我們地方到底缺了什麼？會造成我們高雄…，當然不是說高雄的土地比較便宜，現在是很火熱的，但是火熱的是北區，北區是要蓋新的，這邊很多老舊的都在老社區，都在苓雅、新興、前金，哈瑪星、鹽埕等，這種舊部落才需要，到底是發生什么事情來檢討一下，等一下請局長答復。

但我所了解，不管是危老還是都更，它每個比例都不一樣，危老可能要 100%，都更有的 50%、有的 80%，但是因為台北文林苑的案例，迫遷造成社會對立，現在市政府變成如果沒有 100% 的同意就不敢，就開始找理由，找東找西的，委員也不敢決定，市政府也不敢決定，委員就配合市政府演出，這個補件，那個再說明，一拖就是 3 年、5 年、6 年。在公共利益或建商的利益，中間的市政府就是要能夠判斷，是建商太蠻橫，還是遇到釘子戶，我想市政府應該很清楚，每一個申請都更、申請危老重建的都很清楚。經過判斷，當市政府和委員會都有共識時，該建商退一步的，該修正的，該釘子戶退讓的，我覺得

委員會和市政府，一定是扮演公益的角色。你只要站在公益的角色去評斷，都很容易啊！就是不願意負責任，反正就一直拖、拖、拖，結果就造成這樣，搞得房子都沒有辦法被處理。這個也是為什麼高雄老舊房子本來就不少了，但是推動的進度卻是最慢的。我們局長又是最了解的，這個法案是他在中央時推動的，中央哪邊有限制，我相信你也比別人清楚，請局長先答復。為什麼我們的推動會比較慢？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都發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城中城這個老舊建築物發生災害，我們也深表痛心。危老部份，當時我們在中央負責推動時，也跟中央建議，如果要取得是 100% 的同意書，是有相當大的困難，可能數量不會那麼高。至於危老的部份要 100% 可不可以改？我想我們來建議中央，或者有一些已經特別老舊不堪的，為了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是不是門檻可以不要那麼高？是不是有彈性的方式？這個可以來討論。如果地方政府的權限可以做的話，我們儘量來努力。

吳議員益政：

所以第 1 個是地方能做的、能夠判斷的。危老看要再修，因為危險的鑑定，它 35 年以上的危險有好幾種，是立即危險，還是中等危險，還是一般危險的。可能是 30 年、35 年，如果它是立即危險的你還用這個條例，我覺得百分之百沒有道理，應該要按照比例有一個調整。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議員的建議非常好，這是正面的建議，因為老舊建築物當時的避難逃生、消防法規或者建築物的安全都不是那麼周全，判斷以後如果真的已經有立即危險，或者危險度很高的部分，必須要做比較快速的方式。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建議中央鬆綁或怎麼樣處理？讓地方能夠有效的去管理這些危險老舊建築物的重建案。

吳議員益政：

謝謝局長，第二個，這個可能需要工務局、建管處再和物業管理公司再去檢討，當然這個也包括勞工局，這也不是勞工局的問題而已，現在物業管理的辦法，當然這一棟沒有管委會。但是一般管委會是我們社會另外一個問題，大家都是低薪搶標，然後沒有辦法引進人才，如果一般大樓的訓練、專業，包括認證，對於防火、建管、治安，多元的提升來訓練他，然後怎麼評價他是哪一級、收費是哪一級。我覺得工務局可能要和勞工局，和物業管理委員會，你們和大樓每年都有開管委會，把這樣的觀念大家來調整一下，讓好的人才願意擔任保

全人員。

你想想看，你們家的爸爸、媽媽、阿公、阿嬤、你的孩子和財產，為了一樓 1 坪差 30 元、50 元和人家斤斤計較，藉由這個案子也可以好好提升，這是第二件事情我們要討論的。昨天我有去看，第三點，上次我也有建議，早就建議過好幾次了，希望這一次也請都發局認真去討論，戶外這個要鼓勵，記得以前我們的樓梯都在外面，為了防火，現在現代化都變成在裡面，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不管是老的建築，你看到紐約、日本、歐洲，很多逃生梯，不管是透天厝還是大樓，蓋在外面的建築很多。

大家看到這張照片會想到什麼？楊局長，這個是誰，你知道嗎？這是羅馬假期中的奧黛麗赫本，一般人是看到美女，我看到這個畫面是看到樓梯，有人看到什麼？有人看到愛情，我看到的是安全，樓梯如果蓋在外面你會覺得住在這裡不用擔心火災，要逃生比較快，也比較浪漫，更重要的是它比較安全。你看日本一般新的、舊的建築，如果是舊的也可以外加，我們去德國也有看到，為了把老公寓改成老人公寓，外加電梯、外加樓梯、外加陽台，讓舊建築可以再重生，透過外加樓梯、電梯；這是新的大樓，也是這樣，這是歐洲，也很有美感了。這個部分請都發局答復，有沒有辦法修法？變成免計建蔽率、建築面積來鼓勵這樣的建築形式。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新的建築法規裡面有戶外逃生梯的規定，就是你可以做戶外，但是它的寬度可以縮減一點，做室內逃生梯的寬度比較寬，1.2 米以上。針對老舊建築物不符合舊法令的部分，如果要加裝戶外逃生梯，我們來研議是不是可以免計建蔽率、容積的方式來做處理，這個我們會好好的研究。

吳議員益政：

高雄厝的 3.0 版可以把它納入，很多透天厝發生火災，這個是死了 46 人才會受到重視，平常死 1、2 個大家都不重視，透天厝鼓勵大家不管是舊的、新的，如果只要有空間他願意蓋在外面，願意加蓋，怎麼透過建築面積，免計建築面積來獎勵，新的、舊的都通用。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去考察國外、日本，大部分的都是做很多戶外逃生梯的方式來處理建築物。

吳議員益政：

台灣很奇怪，請都發局還是一樣，我們藉由這件事情能夠加速，中央也比較不會刁難，不然是要修法比較進步，結果中央沒有這個觀念，都處處刁難。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針對老舊建築物如果要加裝戶外逃生梯，我們都發局來研究，到底是免計遮蔽率、免計容積的方式來解套。

吳議員益政：

接下來，我昨天去看也是一樣，地下室都封起來，形成治安、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的死角，不是這裡而已，我告訴你，鹽埕區一大堆、苓雅區也是一堆、前金也是一堆、新興也一堆、前鎮也一堆，只要在高雄市早期發展的，為了滿足住宅的，不管是商業很熱絡的，還是一般住民的這種集合住宅，很多地下室都變成建商保留當停車場，以後想像可以當超商多賺一筆，結果都沒有使用，一放就是 10 年、20 年、30 年，結果倒閉之後銀行收回，結果變成死角就封閉了，一般住戶也不能用，外人也不能進去，裡面的蚊蟲、髒水、垃圾，甚至變成糞坑都在裡面，政府認為這是私人的沒有辦法處理，像這次一樣，這個沒有營業我也不檢查，它的安全、它的威脅是事實存在的，可是我們的法律卻沒有認真去處理這件事情。

以前苓雅區也是有一個像這樣，裡面變成糞坑，一放就是 20 年，也是沒有辦法處理，當時湯金全當副市長，我告訴他，你是讀法律的，公共利益本來就優於私人的權益，湯金全副市長說沒有錯，他馬上去處理，結果派了 50 輛軍車，環保局的還不夠，50 輛軍車幫忙運送超過 100 車的垃圾，這個高雄市很多。所以我請工務局和管委會、和樓管公會、和區公所合作，你的區內到底這種大樓有幾棟？兩個星期的工作就可以清理出來，不需要兩個月或兩年，兩個星期叫他們報上來，到底我們有幾個？按照憲法有這樣規定，為了不要妨礙自由，自由是不能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必要，否則不得以法律限制。相反，如果為了這些，我就可以用法律限制他，可以去處理，民法也是一樣。

所以我在這裡建議工務局，趕快和樓管公會和區公所各里合作，盤點區內、里內，你所管的有哪些有廢棄空間的？像這次的廢棄空間是在中間，它的商務空間在一樓到七樓這個部分，地下室也是一樣，這樣的大樓很多，請工務局全部盤點出來，看是我們自己編預算還是修法？辦法就好，不用立法，因為憲法和民法已經規定這樣，你有公共利益透過這樣，有一個標準程序通知改進，同樣的，像這個案子，請工務局長答復，這一棟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工務局長回答。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吳議員這個建議很好，目前城中城發生這個事件之後，對於都市這種比較封閉的空間確實要加以重視，我會責成建管處針對議員所提的，我們來看有什麼

因應的做法？再來研究一下。

吳議員益政：

這兩個星期先調查一下，各里有幾棟這種大樓，地下室是空的、髒亂的、沒有辦法進去的，每個大樓都知道、里長也知道。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因為全市的大樓很多，我們會擇定幾個區先調查。

吳議員益政：

你把這些比較老的地區，像哈瑪星、鹽埕、苓雅、新興、前金、前鎮這個最多，你從這幾個區先盤點出來，後面再一棟一棟來處理。這一棟現在到底要拆，還是要整建？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因為發生這件事情當然很沉痛，我們目前都是以救災或者和往生者有相關的配合。安全的部分，我們昨天有初步找 3 個技師公會去判斷，它不會立即傾倒；安全維護的部分，從這個照片上我們可以看出來，我們四周也做了安全維護，確保裡面財務的安全。還有因為帷幕牆有一些破碎的玻璃怕扎到民眾，所以我們也會做相關的防護設施。目前我們先這樣子處理。

主席（江議員瑞鴻）：

再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還是一樣去研究一下，除了從安全結構以外，從社會層面等各方面一起考慮。如果要強拆，後面的社會問題怎麼安置，那個是要配套。我覺得如果發生這麼多次事情了，要嘛全拆，要嘛保存，市政府就強力把整個老屋改建或是老屋修建的各種工具放進去，讓危樓、鬼樓變成一個示範的修建典範，就這兩個方式。不要讓他能住就繼續住，任由他們自生自滅，不作為會造成更大的罪惡。所以一定要從這兩個方式，看你們到底要用哪個方式，請工務局長再跟我們答復。

最後要提到地政局，我們之前談到的重劃區規劃成海綿城市等等，跟都發局和工務局講很久，我也講很多次了，新的社區最好做，不管是道路…。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局長答復。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目前我們重劃區相關人行道的鋪面，都是以透水磚的方式來規劃設計施作。
〔…。〕

主席（江議員瑞鴻）：

謝謝吳議員益政的發言。局長，剛剛吳議員益政提到的城中城火災的事件，未來這棟大樓看要怎麼處理，市長做事的態度是很快速的，所以你們一定要趕快把這個事件處理好，地上權等等的權利你們要趕快去協調，看是要拆除還是怎麼做。

接著請李議員雅芬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雅芬：

謝謝主席。很遺憾，昨天凌晨在鹽埕區城中城發生了火災的事件，46 個人往生，雅芬在這裡也祝福生者安康，死者安息。也藉這個機會在這裡謝謝我們所有在現場搜救的警消人員，謝謝他們的辛苦付出。雅芬在這裡也期待市府單位，未來針對重建也好，或者是往後的一些安排的工作，希望都能夠按照順序一件一件的把它做好。接下來我想跟工務局討論，像這次城中城的不幸事件，我們都希望它是最後一次。所以在這裡，雅芬想請教一下，針對老舊大樓公共安全如何維護的部分，局長你能夠稍微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嗎？未來譬如說落實公安檢查，或者是能不能輔導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我知道這有點困難，是不是有一些相關的方式能夠去把它做好，希望未來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有可能嗎？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昨天發生這件事情大家都很痛心。當然怎麼讓 84 年以前的大樓能夠有管委會的成立…。

李議員雅芬：

我知道好像在 1999 年的時候就曾經發生過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所以這個部分，因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由中央訂定的，所以在昨天我們也看到消防署跟營建署也表明了，這個部分確實是 84 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以前設置的房子，沒有強制成立管委會，所以他們也在研議修法。

李議員雅芬：

我覺得我們這個部分再研議看看要怎麼做。局長，在您的工作報告裡面已經有 168 的興革制度，這個是什麼時候開始實施的？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因為危老重建是從今年開始移到工務局來，所以我們就有用一條龍的方式，六項經費補助，還有行動方案來協助民眾申請危老…。

李議員雅芬：

你這裡面的 116 件，是他們主動來申請的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目前都是，但是…。

李議員雅芬：

沒有申請的還有多少？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我要補充說明一下，當然過去業務在都發局的時候，他們也有推廣，我們接手之後，我們也在鳳山成立了四個服務據點，積極的鼓勵民眾來申請，所以這方面我們會再加強。

李議員雅芬：

我希望再加強，因為我看到的是 116 件，但是我要知道的是沒有申請的數量是多少？我希望在發生城中城的事件以後，在還沒申請的部分，我們市府是不是能夠主動去關切，主動去告知他們有這些問題，也有這樣的興革制度，讓他們主動積極的趕快來申請，可以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可以。

李議員雅芬：

接下來我想討論一下，也是工務局，這是 109 年我們民眾陳情，透過 1999 也好或是網路陳情的部分。尤其在人行道鋪面破損、隆起、鬆動等等的案件，占我們最高的比例有 30.36%，最高的地區是我們左營，高達 1,251 件。這個部分我想回歸到當初我當選左楠區議員以來，我一直在追的左營大路人行道整建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這是陳其邁市長當初承諾的時候是 109 年 11 月 27 日，他承諾在 112 年 11 月 26 日完工，從承諾到現在已經過了 273 天，還有 400 天的完工期限。我想請教相關單位，我們現在希望改善人行道的範圍是 1,200 公尺左右，我想請教一下現在目前的進度？左營大路是我一直在追的案子。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養工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左營大路的部分已經在施作了，細設也跟營建署…。

李議員雅芬：

目前大概到什麼樣的進度？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細部設計營建署已經在審查了，他審查之後，我們按照他審查核定的計畫就可以來發包施工。

李議員雅芬：

審查都過了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還在修正。先期已經在作業，就是纜線跟路口有交通號誌的部分先下地，之後我們就可以進場施工。

李議員雅芬：

所以電線、電纜會同步下地？會先地下化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部分一定會先下地，因為那裡的路口…。

李議員雅芬：

整個左營大路的部分嗎？就是圓環到埤子頭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到埤子頭那一段會先來做。

李議員雅芬：

所以地下化是一定沒問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電箱已經協調好了，就是把變電箱移到前面，在車道上我們會來做一個處理。

李議員雅芬：

好，處長你稍等再坐下，第一階段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依照營建署的期程，他有一個期程，要按照計畫的進度來申報它的經費核定。

李議員雅芬：

那你們第一階段申報的期程是什麼時候？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一階段我們會到 102 年。

李議員雅芬：

就是剛剛市長說的那個時間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102 年，我們儘量努力。

李議員雅芬：

那第二階段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二階段我們後續會再申請，它是按照整個計畫期程來做，譬如說你 50%

以後…。

李議員雅芬：

所以整個左營大路等於是分成兩個階段下去完成，是這樣嗎？所以全線整治，有可能照市長說的這個時間完成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謂的全線是到海功路嗎？

李議員雅芬：

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海功路那裡比較沒有人，到海功路那邊是比較快，但是纜線還是要下地，我們會再協調台電。

李議員雅芬：

所以我希望…。

主席（江議員瑞鴻）：

李議員，你的小編打錯了，應該是 112 年吧！

李議員雅芬：

對，112，我有發現到了，我也覺得這個數字很奇怪，謝謝主席的提醒，所以我們希望整個階段性的時間一定要照期程來完成。〔好。〕謝謝處長，你請坐。

接著，我想請教工務局局長，其實我們一直很在意藍田公園整個改造的計畫，我先大概說明，我們所有在座的工務部門同仁也稍微了解一下，藍田公園的面積佔地是 3.46 公頃，也就是大概 1 萬 500 坪左右，尾數就是不到 500 坪。如果按照我們現在高雄大學一坪地價來計算的話，我們這塊土地以目前市價來講，大約是 50 億元左右，因為現在高雄大學的地價有時候一坪都到 30 幾萬了，以這樣來算的話。我們整個高雄大學特定區應該在二十幾年前就已經開闢了。現在這個藍田公園在二十幾年前就開闢了，目前它的設施已經老舊，在去年跟今年有下好幾次的豪大雨，它的排水設施也不好。再來，第二個部分，我們整個特定區裡面，目前知道新建及蓋好的大樓就多達 34 棟，所以我們的人口增加的非常迅速。我也很感謝局長還有林副市長，今年 5 月 6 日在地鄉親的要求下，我們實際到現場去看，也知道確實是需要做整個全面的改造，也謝謝副市長，還有所有局長大家同心一起來努力。我也知道現在這個改造的部分，確實是需要一點時間，比較快可能一年半，最慢也要兩年，這個我們都同意，只要有要做，我們都不會嫌晚。不過現在首當其衝碰到的問題，就是在我們公園的那個排水系統，當初養工處處長有陪我們在現場看，你也知道它那個設計的部

分有點問題，如果這兩年內再下大雨的時候，那裡是不是會比較危險？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有沒有可能在排水系統的部分，我們先去把它做個改善，局長。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李議員一直很關心藍田公園的整個改造。

李議員雅芬：

因為我自己是在地的議員，我在這裡長大的。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因為市長跟林副市長也很關心，所以我們都到現場去看過，〔是。〕整個經費大概要 3,000 萬左右。

李議員雅芬：

對，我覺得如果要把它打造成未來能夠跟城市接軌，可能還不只這些經費。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籌措相關經費，像我們第一個會…。

李議員雅芬：

局長，其實我們都知道要做建設一定要有錢，不然你講的再多都沒有用，其實市長很多建設，是因為沒有錢所以推行的比較慢。但是在高雄大學特定區裡面，我們有平均地權基金。〔對。〕所以既然有錢，我們就要把它做好。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所以這個部分誠如議員所講的，我們會爭取使用平均地權基金來開闢，在開闢的時候我們當然會尊重地方的意見，然後做一些更生態、更自然的環境。〔對。〕剛剛議員…。

李議員雅芬：

在這之前，你能不能先處理這個排水系統？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我會請養工處先就…。

李議員雅芬：

還是志東處長能夠答復，因為我知道他那天一直陪我們看到最後，所以他有看到那個問題。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會請他規劃一下，短期間先把排水的問題解決。

李議員雅芬：

對，如果我們改造這個公園需要兩年，至少先保持這兩年內這裡不要有淹水

的問題，好不好？處長，可以嗎？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當初藍田公園開闢的時候，它是以生態的方式開闢，在整個公園裡面沒有排水系統，〔對。〕它是按照地形流到那個調節池，然後自然滲漏，再由溢流孔流到高雄大學路。

李議員雅芬：

問題是現場狀況不適合這樣做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大家說的生態保水就是這樣處理的，未來我們會把它調整到整個都有排水系統，這部分會來處理。

李議員雅芬：

好，以安全為首重，好不好？謝謝。其實雅芬非常期待整個藍田公園的改造，我們希望把它打造成新世代全齡，不是共融而已，它是一個全齡友善公園。我們知道陳市長在推高雄未來城市博覽會，我們也希望未來這個藍田公園，它是我們這個博覽會裡面的燈塔計畫，我們希望這個友善公園，未來不只是結合社區，還有媒合一些公私的資源，提出改善計畫，將人文、生態、環保、減碳，永續等元素融入我們的公共空間與建築，希望未來這個友善公園能夠做得更好。所以雅芬在這裡再次請教局長，我們對這個公園的未來，你有沒有什麼想法？我希望在這四部曲裡面，幫藍田公園邁向全齡友善公園之路。

首先這四部曲，就是說先期性的可行性評估，在問題盤點、民意蒐集、凝聚共識力，然後整體性的規劃設計，未來分階段施工也可以，還有永續經營管理，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去做到呢？如果我們來規劃藍田公園的藍圖，您有沒有信心跟我們一起來做這樣的規劃？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想這個四部曲的部分，大概是很好的一個流程，目前為止，當然在養工處開闢公園的過程，它有全民參與，再加上…。

李議員雅芬：

對，就是我們第一點的民意蒐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民意蒐集，然後可行性評估，包括民意的凝識，完了之後，當然會把這

些民意做整體性的規劃，這樣子才能夠貼近民意，民眾才願意來。因為這個面積很大，也接近 3 公頃多，當然有時候你一次施工，這個民眾…。

李議員雅芬：

所以我說分階段施工。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所以這個構想也很好，〔是。〕我們分段施工，分段開放，〔是。〕當然到最後很重要的，就是要讓這個公園永續存在，不要說你蓋了十年之後，民眾認為說，啊！這個又不合時宜，又要花一筆錢。所以我們在前階段都已經很努力做到民眾參與，後階段我們也希望民眾能夠參與維護管理。

李議員雅芬：

局長，我再給您看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你看在我們高雄大學特定區裡面有開發的公園是…。

主席（江議員瑞鴻）：

再一分鐘。

李議員雅芬：

謝謝主席，有開發的部分有 16 處，還有一部分沒有開發的有 7 處，所以有 23 個地方，當然這個公園我們要把它做得更好，但是其他的部分可以不用做到每個地方都有很大的特色，譬如說你的小孩子想玩沙，是不是就在這個公園；你的小孩子想要攀岩，就在另一個公園。也就是每個公園有屬於自己的特色，而不是把所有的東西統統丟到藍田公園裡面，你這樣子做的話，就會把它的人群分散，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想我們的雞蛋大概不會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面，所以以這個邏輯來講，目前因為楠梓區還有很多未開闢公園或已開闢公園，有一些公園，比方說我們會參照社區的特性或居民的特性，分別針對居民的需求來設置他們需要的休閒器材，或者是體健設施，或者是整個生態環境，這個部分我會請養工處日後在做公園規劃的時候，我們要把握這幾個重點來做。〔…。〕

主席（江議員瑞鴻）：

感謝李議員雅芬的發言，接下來請劉議員德林發言，時間十五分鐘。

劉議員德林：

會議主席，被我叫到的局處長先自行站起來，本席採即問即答，請主席裁示。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們現在就即問即答。

劉議員德林：

時間請重新計算。

主席（江議員瑞鴻）：

等一下請在場的 3 位局處長，劉議員德林有叫到的人就即問即答。

劉議員德林：

都發局局長，地方上的民眾長期以來，針對被匡列都市計畫保留地的狀況之下無法使用。所以經過了幾十年的陳情，政府也體恤了，也聽到了聲音，在三年前從陳市長到韓國瑜市長，到現在的陳市長，為了土地的活化，保障民眾的權益，所以在整體的規劃裡面，首先要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來合縱連橫，包含地政局、工務局各項的局處，針對所有公設的土地做通盤檢討。以往這個德政是非常好，立意良善，可是一路走過來，當初針對這上面做檢討的時候，我相信大家都非常用心也非常努力，在時效上面也都很加把勁。可是一過三年，這一過三年大家可以看到，所有的陳情人，等待解編的這些市民朋友們，在耐心上面已經…，到底政府的施政、政府的效率又在哪裡？對於這一件事情折扣打得非常大，在整體的面積上面，請局長做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整個鳳山都市計畫的公設解編，以上一次整個通檢的部分，第三通是解編了 59 處的公設保留地，大約是 20.8 公頃這麼多。包括機關用地、公園、兒童遊樂場、學校、市場等等的公共設施用地，這個部分解編完，在 108 年 6 月已經公告實施了。如果未來針對不需要的公共設施用地，在兼顧民眾的權益跟都市發展之下，我想我們會持續來推動檢討。

劉議員德林：

我再了解一下，我沒有聽懂，已經公告實施是已經解編了嗎？到目前為止你要講清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鳳山地區在 108 年 6 月就已經公告實施了，以我這邊的數字是這樣子。

劉議員德林：

公告解編這部分來講，還要送到中央完成行政程序，到現在還沒有主體的落實，包含大寮，整個高雄市，總體解編的面積應該是 35 公頃的保留地，能夠替市庫省下 171 億的徵收預算；更帶動整體都市活化的用地，對於未來是非常有益的政策。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全市的專案通檢解編的工作，現在在內政部審查，應該很快就會下來。

劉議員德林：

為什麼在一審、二審、三審，現在已經處理多少批，為什麼到現在速度還是牛步化，是高雄市的問題，還是中央的問題？請你講清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這個涉及到很多層次，一個是重劃可行性評估，還有中央在審全國的案子非常多，他必須要有一些排序，我們會去催他。

劉議員德林：

在這上面，我剛剛問到了責任的程序，我們現在分了幾批送到中央，中央下來了幾批？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已經都在中央那邊排審了，我想這個全部都在審了。

劉議員德林：

副座，屯電副座你來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內政部預計今年年底到明年，會陸續審定完所有工作，解編的部分。目前都委會…。

劉議員德林：

本席在問你的就是我們分了那麼多批，好像 7 批還是 8 批上去，為什麼上呈到現在一直遲遲沒有辦法下來？它的原因在哪裡？它的速度緩慢。第一個，你說全台灣都在做這個事情，所以中央上面有困難，困難在哪裡？我們要如何解決，讓高雄市市民面對解編所有人的權利跟權益，來給予最快的時間。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跟內政部…。

劉議員德林：

所以本席在這邊才對你做詢問。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跟內政部那邊諮詢的成果，最快是明年底會陸陸續續完成審議，我們得到的資訊是這樣。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從政策開始的實施，到最後最快，第一批、第二批，做到年底最快是哪一批，這樣一拖就是五年。這些地主有幾個五年可以承擔？這也是不對的事情。所以今天本席在這邊所提出的這一項，局長，你要針對中央整個牛步化做一個有效率的接軌。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會建議中央請他們加快，我們都會再追蹤，包括我們跟內政部都委會都有在聯繫。我想儘快能夠達成市民的意願，趕快把它審下來。

劉議員德林：

為了這個儘快底下，你給本席一個書面的說明，你們整個 SOP 加強的流程。到了中央，我想行政責任的分際也要做出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會來加強追蹤這個進度。

劉議員德林：

怎麼樣的追蹤，你書面再做答復，這是第一點。〔是。〕第二點，本席再請教你，在 102 年中央政府，那時候是馬政府宣誓的，102 年 3 月 27 日，一空五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一個呈現。那時候在陳菊市長主政的時候，訂定了以往是亞洲新灣區的呈現，那時候高雄是以港做為自由經濟的範圍。後來宣布的時候，是要以高雄整個地區的一個涵蓋，做為一空五港自由經濟示範區，在這個示範區訂定為前店後廠之後，我們也有特文、特貿、特倉的主體規劃，來因應整個經濟的發展，跟硬體招商的準備。準備完了之後到現在，本席看到一件事情內心非常的遺憾，也感受到內心無比的痛楚。這個痛楚是什麼？你也看到亞洲新灣區，包含特文、特貿、特倉為未來經濟發展主要的主軸。

在這個主軸上面，尤其在特貿上面，當時住宅區的比率規劃為 30% 的上限。現在陳市長上來之後，馬上改成 50%，在這上面本席非常不能接受。我們有這麼好的腹地來招商，我們眼光要看遠，你把整個住宅區放寬，目前來講本席認同它的經濟效益，它的經濟效益會提升、會產生，可是實際上對未來長遠的經濟發展，它是有幫忙的嗎？請你來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要跟議員說明，整個亞洲新灣區就是所謂的多功能經貿園區，當時的規劃當然是有它的時空背景，經過二十年來都是停滯沒有再發展，今天陳市長上來以後，推動 5G AIoT 這樣的核心計畫，我們就調整整個亞洲新灣區這邊都市計畫面向的變更。包括濱海創意門戶、活力水岸櫥窗、5G AIoT、智慧新城，還有整個智慧科技的聚落。

劉議員德林：

所有的都很好，可是我現在問你的是 50% 的住宅區，在這上面來講，本席認為因為現在的房地產，你們還是以炒地皮來拉抬經濟的效益，這樣是對的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我們是參考全世界港灣城市的住宅比率，以高雄市現在住宅比率都只

有剩下 10%而已。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我聽說你們現在除了特貿放寬 50%，其他地區特文的地方，還有特倉這些，你都要以這個來做比照。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我們放寬 50% 只有…。

劉議員德林：

今天整個城市的未來發展，大家都可以經過良性的討論，在這個討論當中不要一直以經濟為主軸來講，是以長期的規劃，而不是短線炒地皮、拉抬地皮、拉高房地產。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可能，目前特文是沒有任何住宅的，我們是調整整個住宅的比例，只有公辦這一塊特貿三才有 50%，其他沒有達到這樣子的一個比例。

劉議員德林：

未來其他的政策不是現在也在走、在討論嗎？有沒有？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只有檢討，沒有…，只有針對…。

劉議員德林：

你檢討就是在討論，有沒有辦法改成…。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特貿三是一個獨立的都市計畫，不會…。

劉議員德林：

今天陳市長跟都發局局長上來，你們是來炒地皮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我們是針對特貿三，這是一個獨立的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裡面就是賦予 50% 的住宅。

劉議員德林：

不是，可是你現在明擺的就是這個狀況。我們要有遠見、眼光，我們放眼今天城市的發展還是要經濟的注入，經濟帶動整個就業，就業帶動整個稅收，稅收才可以讓國家更強，更有力的建設，這個才是一個正道。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跟劉議員的…。

劉議員德林：

而不是你們今天無限制的開放、開放、再開放，你全部開放再看那個地區漂

不漂亮？漂亮。亞洲新灣區，開玩笑，全部蓋房子好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這樣子，我要跟劉議員說有一個數據。

劉議員德林：

既然是這樣子，就有他一定的道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給你一個數據，我們考量荷蘭跟德國的素材。

劉議員德林：

你的數據從何而來？你要跟高雄市市民交代啊！要不然房地產從 3 字頭，以當地的房地產已經幾字頭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給劉議員數據可以參考，亞洲新灣區整個住宅區只有 4% 而已。

劉議員德林：

你放寬了之後投資的效益有多大？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跟劉議員報告說…。

劉議員德林：

有多大，你現在投資的效益有多大？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亞洲新灣區的部分，整個只有 4% 的住宅而已。全國全市只有 30% 住宅。

劉議員德林：

我告訴你，局長，我在這邊再次的重申，再次的講法，你不要去想到這個上面，本席永遠在這個上面來講，大家做一個良性的討論，而不是片面的把住宅區比例一直放寬，這個放寬短線是有利的，對於長線是不利的，我們要為高雄市市民把守未來長久的經濟發展，這才是一個正道。

包含市長的政策 5G，5G 的發展當然是好事，可是 5G 不是放寬現有住宅區的比例，這不對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跟劉議員講，我們是整個全盤考量，整個生產、生活、生態，有廠、有住、有商，這樣子的方式才能夠讓整個都市發展正常。

劉議員德林：

難道我們現在周遭的住商還不夠嗎？我們的住宅還不夠嗎？你有沒有計算比例？如果你還要再這樣子，本席要講得更露骨、更難聽。

我在這邊建議你，希望你虛心地去了解，以數據檢討為主。本席是代表高雄

市市民的民意，怎麼樣看守我們現有的財產，一個主體未來的願景，這個部分不是當時政策使然的導向，了解嗎？

第三點，我希望在這上面，本席在這邊講到，當你未來用書面回答我的時候要寫得清清楚楚，我未來還是會針對這個問題來持續做監督跟主導的依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要把整個論述提供給議員了解。

劉議員德林：

好，第三、看到這次城中城的大火，讓我們內心非常心痛，我們也非常遺憾政府的過失，導致這麼多人的傷亡，這是我們內心的痛，也是高雄市民不願意看到的遺憾。

本席一直在推動所謂的社會住宅、青年住宅，現在面臨城中城整個受災戶，往生 46 條人命不講，他破碎的家庭跟他未來的安置，在這上面本席一直在追社會住宅、青年住宅，我們現在面臨的第一手就是要安置。我們的社會住宅跟現有的青年住宅，要用什麼方式能夠在短時間趕快協助幫忙這些受災戶，有一個居住的地方來安置他，把他內心的傷痛，暫時做一個最有效率的撫慰，在這上面請你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跟議員報告，目前都發局還有社會局還擁有剩下一些空的社會住宅，大概有 7、8 戶左右的數字，我再盤點一下。這個部分我們預備要騰出來提供給目前這些受災戶來做安置，目前他們有一些親戚都已經領回，現在只有 2 戶住在旅館裡面，後續他們想要安置，我們可以提供現有的社會住宅給他們使用。

主席（江議員瑞鴻）：

再給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他們領回不代表他們有地方住，譬如說，他的親戚、朋友暫時先讓他住。我現在是說，政府的責任在哪裡？現在遇到這個，本來你今天就應該給我最正統標準的數據跟數字，在這個上面來做一個所謂的，我不敢講超前部署，最起碼把現在所有剩餘社會住宅的戶數做盤點。

如果不夠的，政府怎麼樣針對這件事施出援手？把他們再一次安置。包含都發局、社會局還有財政局，或者其他的局處裡面有這一類房屋的比例，都結合在一起來解決這個事情。以最快的時間安置這些受災戶，這才是政府應有的作為。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我們空出來有電梯的有 7 戶，都發局有 3 戶、地政局有 4 戶，如果沒有

電梯的公寓還有 7 戶，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提供出來當作安置中繼使用。目前整個市府提供這樣子…。〔…。〕大概有一百多，不過現在有需求的，現在住在旅館的只有 2 戶、3 戶，其他都是被家屬已經領回去，他們住在家屬那邊的房子。〔…。〕我們有預備要全部提供出來，〔…。〕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感謝劉議員的質詢，這些寶貴的意見，都發局局長，你看看要怎麼樣協調、處理。繼續請鄭議員孟洳第二次質詢，時間十分鐘。

鄭議員孟洳：

謝謝主席，所有工務團隊也辛苦了，我這一次會二次質詢是因為昨天時間有限，在很多的議題上面還沒有辦法全部的討論完。

當然城中城的事件，我相信今天有很多的議員都質詢過了。我最主要的是要提說，整個市府跟工務局、工務團隊還有都發局，像城中城這樣子的建築物，裡面住商混合、產權複雜，過去都更也辦了幾次說明會，其實是因為裡面產權複雜一直辦不起來。在林副市長欽榮的率領之下，我們要去推動民族社區的都更，特別用了一個 588 的專案。我也想要關心一下民族社區的都更，目前都更推動的辦公室已經進駐了，就是會在那邊去做說明。我想問一下，民族社區的都更目前的進度到底是如何？未來不管像民族社區這樣子的老舊國宅，或者是像城中城這樣產權複雜的大樓，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像民族社區的都更這樣，去用一個專案，放寬一下限制條件，讓推動都更更加簡易、更加容易。甚至在危老重建的部分，目前是交給工務局去處理。

危老重建我們到底有多少的人力？多少的資源放在去推動我們的危老重建？因為我們都知道，危老重建優惠的容積數是逐年在下降，所以其實我也希望說，可以趁著比較有誘因的時候，當然鼓勵民眾去推動危老重建的部分，首先請都發局長先回答。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都發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關民族社區都更的部分，我們在 9 月 3 日就進行工作站進駐，到現在已經 1 個多月了，原來大家都觀望不看好沒有在問的部分，現在已經將近快 200 個住戶來問了。剛剛說的解套部分，我們把原來是 1 張執照的民族社區切分成 16 個區，每一區都可以獨立來申請都更，這個部分是我們最重要的法令突破。

鄭議員孟洳：

沒錯。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已經有兩個區街廓快達到 30%、40% 住戶同意的門檻，只要超過 50%，我們就會輔導成立一個都更會，如果真的有 80%，我們會向中央爭取他們的一桶金，就是給他們規劃設計費，大概是 3、400 百萬的費用。接下去我們可以用這個費用寫都更設計畫書，會來全力變換，就可以啟動都更了，我們叫 588 專案，以上跟議員報告。

鄭議員孟洳：

這個部分，我想問整個高雄其他的老舊國宅，甚至是其他老舊公寓大廈，有沒有辦法用類似這樣的方式去進行？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這個工作站並不是只有針對民族國宅，火車站以東所有的居民都可以來諮詢，我們是每個星期六、星期三的下午，就是免費讓市民來諮詢都更的事宜。

鄭議員孟洳：

好，謝謝。我也希望未來都發局可以去盤點還有多少可以用這樣的方案去都更，我們還是要主動出擊，畢竟高雄有都更辦公室，我覺得要主動跟符合資格的這些公寓大廈他們去推動，讓他們得到這樣的資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第二步在車站以西的部分還要再設一個工作站，因為現在包括鹽埕、鼓山這邊比較老舊的社區，我們設一個工作站來輔導這些都更的。

鄭議員孟洳：

這個什麼時候會設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立刻就啟動了，等於現在車站東這邊已經設立以後，我們再準備要啟動車站西，找到適當的地點我們就可以啟動了。

鄭議員孟洳：

好的，謝謝。工務局長這邊也來跟我回復，目前危老重建的部分，現在是移交給你們去管，我們到底有多少的人力跟精力再去推動這個部分？未來因為隨著年限逐漸一直在縮減的情況下，我們的獎勵方案其實也一直在縮減，我覺得應該要加速去推動，我們是否有要增加經費或人力去推動這個部分？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工務局自從從都發局接辦危老業務以後，我們積極在推行，目前我們還是以邀請專業建築師去駐點服務，現在在鳳山我們已經開 4 個據點，每個據點有 5 個建築師協助民眾來做危老的申請，截至目前為止，民眾基本上他都會就近到

跟他家比較近的服務據點做諮詢的工作。做諮詢工作這個有好處，除了讓民眾了解，另外他送件的時候，這些建築師都是專業人士，所以也可以輔導他去進行。為什麼會放在鳳山？因為鳳山剛好有一批，因為要申請危老之前，目前的規定是要合法房屋，因為目前鳳山都市計畫過去日期的認定，我們有做個很快速的請示之後，有 1 萬 4,000 多戶是有符合危老資格，所以我們先鎖定鳳山這個地區，其他區我們也會按照鳳山這個模式陸續來開幾個服務據點。比方在原來市中心的前金、新興或鹽埕幾個地區，我們也會來鼓勵這些民眾，如果可以適用危老的時候，因為危老當然它的門檻會高一點，但是如果它基地小，還是有機會的，所以我們會跟都發局搭配，趕快把這些 30 年以上的老房子，讓民眾有機會能夠享受都更危老的好處，以上。

鄭議員孟洳：

好，謝謝局長。我昨天也有提到，因為城中城的案件其實可以發現裡面很多都是長輩，就是老人，他住在這樣的空間裡其實是非常不安全的，中央也有在推動長輩換居方案，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知道在推動長輩換居方案？因為目前社會住宅它其實是有條件限制，都是以弱勢的住戶為優先，但是今天他名下可能有房產，如果他手中持有房屋的話，其實是沒有辦法進去社會住宅的。目前中央有想要從這方面去解套，所以有一個換居的方案，這些住在沒有電梯老舊公寓大廈這些長輩，他如果願意的話，就是協助幫他媒合或是換到有電梯的社會住宅，甚至是包租代管這樣的社會住宅裡面，他原本所住的地方就委託由市府這邊去處理，市府這邊可以再租給年輕人或租給行動比較方便的，就是可以去承受這樣的老舊建築物方面，可能是青壯年或是小家庭，所以我覺得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把長輩困在老宅危老的這個問題可以先行解決。所以這個要做的地方有什麼呢？就是由都發局要去盤點目前社會住宅的資源跟包租代管的資源，有多少的條件、多少空間可以釋放出來做這一塊？還有以我的三民區來講，三民區目前是還沒有社會住宅的，中央它有要下來蓋兩棟，一個在中都，一個在河堤，目前我們的進度到底是如何？凱旋青樹是在三民區跟苓雅區的交界，凱旋青樹又何時完工？這邊也請都發局長來回答。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都發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整個剛剛提到所謂的老人住宅，它如果更換社會住宅，這個部分是很好的政策，我們來研議。因為我們的社會住宅當然是新一批蓋的，剛剛提的凱旋青樹大概明年底都會完工，明年底我們才釋出，這個還有 1 年時間，所有換屋部分怎麼樣把法令弄到周全。當然在別的縣市的新北市，他們有的是老人有一個房

屋沒有電梯，只有一戶而已，你可以換到我們這邊來換有電梯的社會住宅，這個部分我們怎麼處理？這一塊地是不是改包租代管的方式給青年人住？這一部分高雄市是沒有，我們來研議這樣的可行性跟法令如何解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社會住宅的部分，因為我們目前是還沒有這樣的空間，等到凱旋青樹做好或岡山社宅、其他社宅做好以後，才可以有這樣的服務。再來是中央部分的社會住宅，現在他們已經發包了，如果要蓋好大概 114、115 年他們才會完工，等於是這邊完工以後，當然中央的政策我們會要求請中央說，你們可以朝向這個方式做一些，有關老人住宅沒有電梯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這個方式來做？這個我們目前正在研議這樣的法令，以上說明。〔…。〕

主席（江議員瑞鴻）：

再 1 分鐘。

鄭議員孟洳：

謝謝主席。目前我們沒有社會住宅，都已經滿租了，對吧？〔是。〕目前社會住宅可能沒有這樣的空間，我希望不然就從包租代管去研議看看，看有沒有業者或服務業他們願意協助這個部分，我希望都發局可以積極去處理解決這個社會問題，不要讓城中城這樣的悲劇一再發生。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也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鄭議員孟洳：

好，謝謝，感謝主席。

主席（江議員瑞鴻）：

感謝鄭議員孟洳的發言。

向大會報告，今天議程的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到此全部結束，大家辛苦了，散會。（敲槌）